

附件 2

济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清单

| 序号 |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政策 | 责任单位 |
|----|--|----------------------------|
| 1 | 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贴，对普通技改项目给予实际设备投资额 10%的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整生产线、整车间和整工厂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分别给予设备投资（含软件）12%、15%和 20%的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
| 2 | 落实中央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资金，围绕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更新等领域，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设备贷款给予贴息支持，促进设备大规模更新。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
| 3 |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内基础类公共设施改造。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内热力、供水、排水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
| 4 | 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力争 2025 年年底完成省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
| 5 | 落实上级支持老旧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支持政策，最大限度争取省级补贴资金。 |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
| 6 | 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购置应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4 类农机报废，按照单台农业机械不同类型给予定额报废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机械给予一定购置补贴。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 市农业农村局 |
| 7 | 2024 年支持改造提升 696 家村卫生室，统筹相关资金，为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配备智慧随访设备、康复理疗设备以及必要的体检设备，全面优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条件。 | 市卫生健康委 |
| 8 | 统筹落实中央和省级相关政策，支持索道缆车、轨道滑道、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升级改造，推动房车、旅游车辆等旅游装备更新购置，加快文化和旅游公共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9 | 落实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支持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更新购置一批教学科研、实验实训仪器设备，支持高职中职实训室、中学实验室等学科教学装备置换。 | 市教育局 |

| 序号 |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政策 | 责任单位 |
|----|---|---|
| 10 | 落实省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重点行业高水平技术改造政策，围绕承担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项目、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等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取股权投资支持。在投资期内，加强对省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企业的培育力度，帮助成长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双跨或特色专业型平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争取投资收益的30%~50%让利奖励。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1 | 落实省级首台（套）保险补偿工作，推荐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首台（套）保险补偿。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
| 12 | 聚焦工程机械、农机装备、医疗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分行业制定优质产品和先进设备清单，建立完善评价机制，推荐更多企业和产品纳入国家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推广目录。积极推荐新上符合条件的节能降碳、技术升级等重点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
| 13 | 落实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根据国家、省工作安排部署，及时通过网站和发动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进行广泛宣传，开放线上补贴申请系统，持续做好市民咨询解答和线上补贴申请审核上报工作。 |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
| 14 | 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按照每个乡镇8万元、每个街道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加快补齐充电基础设施布局短板。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 15 | 推行重点领域绿色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加大新能源交通工具的政府采购力度。 |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16 | 引导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通过换新折扣、旧品抵现等各种让利模式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积极争取和落实省级奖补政策。 |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 17 | 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项目申报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积极争取相关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
| 18 | 对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理企业，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做好规划和用地保障。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具备资质拆解企业等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的，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

| 序号 |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政策 | 责任单位 |
|----|--|------------------------------|
| 19 | 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
| 20 | 按照《济南市 2024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推动济南市开展汽车置换以旧换新。补贴标准为:(一)新车为新能源乘用车:①10 万元以下补贴 1000 元;②10 万元(含)-30(不含)万元补贴 3000 元;③30 万(含)以上补贴 5000 元。(二)新车为燃油乘用车:①10 万元以下补贴 1000 元;②10 万元(含)-30(不含)万元补贴 2000 元;③30 万(含)以上补贴 4000 元。 |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 21 | 按照《济南市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22〕49 号),采取分阶段差异化的补贴方式,根据车辆注册登记年限(以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准)、车辆类型,分七个阶段,对符合条件的提前报废更新的老旧汽油车,给予 0.08~1 万元/辆的补贴资金。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
| 22 |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再生资源产业园、回收分拣中心建设。(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①固定型站点:对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直营网点总数不少于 10 个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个体工商户),申报期内新建直营网点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200 元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站点最高 1 万元。②流动站点:服务小区不少于 20 个、时间不低于一年、符合《关于推进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济商务字〔2020〕63 号)中流动型站点的要求、拥有收运再生资源的轻型以上厢式运输货车不少于 5 辆,在申报期内按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个体工商户)最高 10 万元。以上两种站点申报主体须为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登记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每家企业(个体工商户)回收网点补贴合计最高 20 万元。(二)再生资源产业园、回收分拣中心。对申报期内创建为山东省再生资源产业园、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山东省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 23 | 抢抓二手车试点放开机遇,指导企业申报二手车出口资质,培育一批品牌化发展的二手车交易企业,进一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 |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 24 |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工业投资项目,对其建设及购置厂房、购买设备的中长期贷款按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 给予贴息,最高 3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序号 |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政策 | 责任单位 |
|----|--|---|
| 25 | <p>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在济南落地。2024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等6部委印发《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号），设立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对于符合条件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60%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利率1.75%，期限1年，可展期2次，使用时间总计为3年，发放对象为21家全国性金融机构。</p> | <p>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营业管理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p> |
| 26 | <p>引导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对接制造业企业，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投放力度，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金融支持。</p> | <p>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市委金融办</p> |

